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结构性存款（公告编号：2025-012），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1,5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79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700.00	2025/7/14-2026/1/26	0.80%-2.6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800.00	2025/7/14-2026/1/28	0.80%-2.60%

注：产品起始期限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万元（含56,5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3.25	-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90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7.54	-
4	结构性存款	990.00	990.00	2.21	-
5	结构性存款	1,010.00	1,010.00	5.69	-
6	结构性存款	6,120.00	6,120.00	34.20	-
7	结构性存款	5,340.00	5,340.00	28.97	-
8	结构性存款	5,360.00	5,360.00	11.98	-
9	结构性存款	6,380.00	6,380.00	14.68	-
10	结构性存款	5,610.00	5,610.00	16.97	-
11	结构性存款	5,850.00	5,850.00	43.39	-
12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3.97	-
13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4.25	-
14	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	15,000.00	15,000.00	417.73	-
15	结构性存款	5,750.00	5,750.00	17.96	-
16	结构性存款	5,990.00	5,990.00	45.85	-
17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	-	1,300.00
1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4.41	-
1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890.00	890.00	12.63	-
21	结构性存款	910.00	910.00	6.06	-
2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85.36	-
23	结构性存款	5,610.00	5,610.00	92.08	-
24	结构性存款	5,850.00	5,850.00	32.14	-
25	结构性存款	4,520.00	4,520.00	73.02	-
26	结构性存款	4,720.00	4,720.00	25.53	-
2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8.64	-
28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29	-
29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1.39	-
30	结构性存款	760.00	760.00	0.95	-
31	结构性存款	740.00	740.00	0.93	-
32	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33	结构性存款	730.00	730.00	5.99	-
34	结构性存款	770.00	770.00	1.80	-
3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36	结构性存款	700.00	-	-	700.00
37	结构性存款	800.00	-	-	800.00
38	结构性存款	8,000.00	-	-	8,000.00
39	结构性存款	2,910.00	-	-	2,910.00
40	结构性存款	5,100.00	-	-	5,100.00
41	结构性存款	4,900.00	-	-	4,900.00
42	结构性存款	2,550.00	-	-	2,550.00
43	结构性存款	2,450.00	-	-	2,450.00
44	结构性存款	2,790.00	-	-	2,790.00
4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合计		169,900.00	124,400.00	1,159.77	4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28
总投资额度					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45,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6,500.00

注：最近十二个月内经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56,500.00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审议通过的最高额度，自2024年8月26日起公司经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5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50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7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7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8.0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70%×3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23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南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南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南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1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南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11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44.22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800万元至-1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6,475.49万元至7,275.49万元。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930万元至-16,1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7,196.41万元至7,996.41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800万元至-1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6,475.49万元至7,275.49万元。

2.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930万元至-16,1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7,196.41万元至7,996.41万元。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275.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126.41万元。

（二）2024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钢铁及焦化行业整体震荡下行，加之区域内煤焦供需两端市场的共同挤压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情况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0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万元到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万元到-2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万元到70万元。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万元到-2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13.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6.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2.6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55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精细化、精准化的品牌管理，加强各品牌渠道的运营管理，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增长，经营业绩同比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存货管理，降低存货规模，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4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议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西北矿业51%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47.48亿元受让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西北矿业”）26%股权（“本次转让”），以现金93.18亿元向西北矿业增资（“本次增资”，与本次转让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西北矿业51%股权。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截至2025年7月11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根据《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公司持有西北矿业51%股权。西北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3,851,020,408
2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	3,700,000,000
合计		100%	7,551,020,408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4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600万元-3,600万元	亏损：2,240.2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608万元-3,608万元	亏损：2,325.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18元/股 - 0.0441元/股	亏损：0.027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积极开拓分销市场，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公司202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系受市场影响，分销业务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新产品线目前处于开拓状态，毛利较低，从而导致整体毛利率下滑；同时公司因融资确认财务利息费用、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等原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管理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11,500万元	盈利：6,253.8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91%-8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500万元-11,000万元	盈利：5,249.2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1.93%-109.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5元/股-0.58元/股	盈利：0.31元/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按照总股本200,000,000股计算，本报告期按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199,140,000股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市场向好，公司产品雷管、炸药、起爆具销量均有较大增长，爆破服务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5-00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00万元-1,800.00万元	盈利：11,104.9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00.00万元-2,600.00万元	盈利：9,630.7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5元/股-0.035元/股	盈利：0.21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和售价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4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V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3,000万元-93,000万元	盈利：26,998.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73,000万元-93,000万元	盈利：26,795.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2%-24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0元/股 - 1.02元/股	盈利：0.2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上升，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钾肥生产线稳定生产，上半年钾肥产量较上年同期持续提升。二是公司秉承着国际和国内双循环、境内外联动的弹性多元化销售策略，持续深耕国际及国内市场，上半年销量较上年同期也实现增长。三是受国际和国内钾肥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上半年钾肥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公司上半年钾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同时，叠加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36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万元-250万元	盈利：1,280.0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5.15%-11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万元-280万元	盈利：1,074.2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6.54%-126.0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45元/股-0.0025元/股	盈利：0.012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经营举措、聚焦改革任务、筑牢合规根基、经营总体平稳。公司预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受市场利率、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下降。

当前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将聚焦经营破局、深化改革创新、筑牢合规底线，全力以赴扭转经营局面，提升发展质效，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开拓进取，力争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跨越，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2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万元-24,000万元	盈利：12,516.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81%-9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000万元-21,000万元	盈利：10,591.0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07%-98.2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101元/股-0.4135元/股	盈利：0.213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AI浪潮驱动算力基础设施持续迭代升级，互联网行业数据中心加快建设，公司主要子公司面向互联网客户的数据中心交换机产品订单加速交付，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同时，公司继续推进管理改善和效率提升工作，在费用管控层面有所成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00万元 - 4,800万元	盈利：514.9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18.59% - 83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780.40万元 - 4,880.40万元	盈利：949.9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7.96% - 413.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42元/股 - 0.2000元/股	盈利：0.02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除烧碱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外，公司其他主要产品AC发泡剂、氯化亚砜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双氧水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出现较大幅度地下滑。在此情况下，公司持续加大生产负荷与国内外市场营销力度，公司及子公司-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AC发泡剂、氯化亚砜、烧碱、双氧水及丙酸等产销量均实现同比增长，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与此同时，公司煤、盐、尿素等大宗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较上年同期均有显著下降，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公司经营业绩亦随之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情形。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0万元到-1,250